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尖扎县民族殡仪馆绿化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尖扎县民族殡仪馆绿化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尖扎县民族殡仪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5-632322-04-01-765197。

4.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具体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伍仟 元（¥1735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零柒佰玖拾元贰角柒分（¥40790.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国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322710400746Y

地 址：

尖扎县马克唐镇商业街 59 号

邮政编码：8112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223MABJ9Q805J

地 址：

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街

邮政编码：811299



电 话： 0973-8734492

电 话： 15719713116

开户银行： 尖扎县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星河湾支行

账 号： 82010000000537064

账 号： 82010000000698261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依据我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我是尖扎县民族殡仪馆绿化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马国福，身份证号632124199102115914。为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保证工程质量，本人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施工单位职责。保证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坚决杜绝各类工程质量事故，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和问题，本人愿意承担终身责任。

2. 保证到岗履职，落实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认真遵守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经理签字为本人签字，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失职、渎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问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3. 保证所承建的工程达到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



施工单位名称：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项目经理：（签字、



电话：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青 263232459386

2025年6月20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职工马国福同志(身份证号: 632124199102115914)  
为我方承接的尖扎县民族殡仪馆绿化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工  
程项目负责人(即代理人)。其权限是:对该工程的建设(施工)全过程负  
全面责任,对该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我单位(公司)对代理人依规定办  
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法 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负责人注册类别: 二级建造师

授权委托单位(公司)名称:



注册证号: 青 263232459386

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6 月 20 日

